

商標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
刊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三八號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，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揀選、批售或經紀之商品，欲專用商標者，應依本法申請註冊。
-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，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，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，其商標註冊之申請，得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商標包括名稱及圖樣，其所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，式應特別顯著，並應指定所施顏色。
- 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，包括讀音在內，以國文為主；其讀音以國語為準，並得以外文為輔。
外國商標不受前項拘束。
-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，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，上行銷市面而言。
- 第七條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，為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之機關。
-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
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人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。
商標代理人，如有逾越權限，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，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；逾期不為更換者，以未設代理人論。
- 第九條 商標代理人，除委任契約咖有限制外，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。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
- 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、更換，委任事務之限制、變更，或委任關係之消滅，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

第三人。

第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，得依職權或據申請，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。

第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期間或期日，得因當事人之申請，延展或變更之。但有相當對人或人時，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，不得為之。

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，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無效。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，向商標主管機關聲明，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。

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，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法；如係交郵，以交郵當郵日郵戳為準。

第十五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、評定書件，應於審定或評定後十日內送達於當事人。

前項書件無法送達時，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，並自刊發之日起滿三十日，視為公示送達。

第十六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繳納申請費、公告費、註冊費。商標主管機關駁回申請費、公告費及註冊費之數額，由經濟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，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置備商標註冊簿，註錄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。

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，應發給註冊證。

第十九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，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但商標之名稱、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，不得變更。

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，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。

第二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、摹繪圖樣、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，除認為須守秘密者外，不得拒絕。

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

- 第二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，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。
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、名稱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。
-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人得以近似之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申請註冊為聯合商；標並得以同一商，標指定使用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，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。
- 第二十三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，表示自己之姓名、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、形狀、品質、功用、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，附記於商品之上者，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。但以惡意而使用其姓名或商號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，自註冊之日起算。
前項專用期間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申請延展。但每次仍以十年為限。
- 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，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，並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。
- 第二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，除移轉其商標外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。但他人商品之製造，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，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，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，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商標授權之使用人，應於其商品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。
- 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授權使用之商標，如使用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，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撤銷授權之核准。
- 第二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，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。
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移轉，除商用前項規定外，不得分析移轉。
- 第二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，應於一年內向商標主管機關註；冊未核准註冊前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
- 第三十條 商標專用權，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物。
- 第三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，除得由商標專用權人隨時申請撤銷外，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，或

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之：

一、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。

二、註冊後，並無正當事由，迄未使用，已滿一年，或繼續停止使用，已滿二年者。

三、商標專用權移轉已滿一年，未申請註冊者。

四、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，或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刊涉者。

前項第二款之規，對於防護商標或聯合商標仍使使用其一者，不適之。

商標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，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或陳述。

商標專用權人受第一項之撤銷處分確定者，於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，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以相同或近似於原申請註冊之商標。

第三十二條 對前條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三十三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，商標專用權因為消滅。

第三十四條 註冊商標之名稱，除已載入圖樣中者外，應於使用時，予以標明；未標明者，其名稱不受本法之保護。

第三章 註冊

第三十五條 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，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之。

商品之分類，於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，各別申請註冊時，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；其在同日申請而

不能辨別先後者，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；不能達成協議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註；

一、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、國徽、國璽、軍旗、軍徽、印信或勳章者。

二、相同於 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。

三、相同或近似於聯合國名稱或徽記者。

- 四、相同或近似於紅+ 字字章，或有中華民國參加之其他國際性組織之名稱或標章，或外國之國旗，軍旗者。
- 五、相同或近似於Ⓔ字標記，或外國政府所規定之同性質標記者。
- 六、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有欺罔公眾或使公眾誤信之虞者。
- 七、相同或近似於世所所知他人之標章，使用於同一或同類商品者。
- 八、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。
- 九、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或展覽性質之集會所發給褒牌狀者。
- 十、凡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、形狀、品質、功用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。
- 十一、有他人之肖像、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，未得其承諾者。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，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，及其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。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，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者。
依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但書規定申請註冊之商標，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。

第三十八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，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。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，非請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

第三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，應指定審查員審查之。
前項審查，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，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。

第四十條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一、配偶、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，為讓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。
二、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，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三、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
四、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。

五、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。

第四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，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，除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外，應先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，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，或異議確定不成立後，始予註冊。

對審定公告之商標所提異議，經確定成立者，應撤銷原審定。

第四十二條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，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。

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，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；撤銷處分確定者，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三條 申請註冊之商標，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之審定書記載理由，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。

第四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，或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有不服時，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四十五條 商標審查人員於審定商標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，應報請撤銷之。

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，前應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，內申述意見。

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商標主管機提出異議。

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，應以異議書載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副本一份，檢送商標主管機關。

商標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副本送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，並限期提出答辯。

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，於異議程序準用之。

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，應行迴避。

第四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商標異議案件，應作成異議評定書，記載理由，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、異議人或其商標代理人。

第五十條 商標註冊之由請人或異議人，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，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五十一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，標對方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。申請評定。

第四章 評定

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，冊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。

商標之註冊，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、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，商標審查人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。

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，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或第三十七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者，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註冊為無效。

第五十三條 商標之註冊，違反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，自公告註冊之日起，已滿三年者，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。

第五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，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，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。

第五十五條 商標評定案件，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。

前項評定，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，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。

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於評定準用之。

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參加入間有第四十條所定之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十六條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之。但認為必要時，得指定日期，通知當事人列席辯論。

關評定之當事人，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、期日者，評定不因之中止。

第五十七條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，轉助一造之當事人。

前項申請參加，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，應否准許，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。

參加人之行為，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五十八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，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。

第五十九條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，申請為同一之評定。

第六十條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，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，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第五章 保護

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，得請求排除其侵害；其受有損害時，並得請求賠償。為前項排除侵害之請求者，得請求將用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立書予以銷毀。

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，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：

一、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。

二、於有關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廣告、標帖、說明書、價目表或其他文書，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烈或散布者。

第六十三條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名稱，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，而經營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業務，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，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推定為侵害商標專用權所生之損害；

一、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

二、商標專用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，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，因侵害而減少之部分。

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，因侵害而致減損時，商標專用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前四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起訴時，並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，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報紙公告人。

第六十六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經授權使用商標者，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，隻前五條之規定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六十七條 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，其註冊與保護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經濟部定之。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